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奕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  
字第4902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8  
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奕森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
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  
以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（113年度偵字第49028  
號）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鋼管槍1支，經鑑定具有殺傷  
力，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違  
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  
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  
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 
所列之槍砲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  
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 
條例第5條定有明文，故未經許可持有之槍砲，自屬違禁  
物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新北地  
檢署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而為113年度偵字第49028號不起  
訴處分等節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  
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全卷無訛。又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  
所示之鋼管槍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，為可發射  
金屬或子彈之槍枝，由金屬擊發機構及已貫通之金屬槍管組

01 合而成，擊發功能正常，以打擊底火（藥）引爆槍管內火藥  
02 為發射動力，用以發射彈丸使用，具有殺傷力乙節，並有內  
03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18日刑理字第1136110272  
04 號鑑定書在卷可佐（見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9028號卷  
05 第31至32頁），堪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確屬槍砲彈藥刀  
06 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槍砲，而為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 
07 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之，於法核無  
08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1 刑事第十五庭法官 柯以樂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楊煊卉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應沒收之物	說明
1	鋼管槍1支	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